# 守护舌尖安全 共享美好“食”光

**编者按** 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这天,本刊编辑部聚焦食品、药品、农产品领域消费环境存在的问题,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例提示风险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带毒”牛肉酿大祸 检察建议促治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田德建

“全旗病死畜禽由我们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后,我们才给畜禽养殖户开具无害化处理证明,他们凭无害化处理证明才能得到保险赔付,该做法能够有效避免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2024年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峰会同该旗农牧局副局长孙桂平共同走访当地无害化处理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殷海连当场表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病死畜禽从养殖户随意处置到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离不开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案件时多走的那一步。

2022年6月11日,养殖户刘某饲养的一头乳牛疑似病死。保险理赔过程中,刘某按照理赔员要求向牛肚内灌入汽油后就地掩埋,理赔员明确告知刘某不得挖出食用,后离开。为减少经济损失,刘某悄悄将病死牛挖出分解,并让妻子谎称该牛被顶死并发布售卖牛肉的信息,刘某随后将牛肉卖给同村20余户村民,获利5000余元。

事后,食用该牛肉的村民姚某及其妻子手部出现溃烂,经医院诊断为皮肤炭疽(乙类传染病)。经检测,刘某销售的牛肉组织炭疽病原荧光PCR检验结果为阳性。2023年5月11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食品安全关系民生福祉。阿荣旗检察院决定由王晓峰包案办理该案,他与办案团队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梳理论证,针对发现的涉案牛肉取样、送检过程存在瑕疵情况,要求公安机关补正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与此同时,该院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在全面分析研判案情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惩罚性赔偿工作,并就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召开听证会。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按照损失的三倍提出惩罚性赔偿的方案比较适宜。

2023年9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审理后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同时支付损失三倍惩罚性赔偿金1.5万元,并在县级媒体上公开道歉。

“没想到出售病死牛的后果这么严重,都怪我一时财迷心窍,结果害人又害己……”刘某真诚悔罪、积极认罪认罚,自觉履行全部判决义务。该案的成功办理,对阿荣旗畜禽养殖户起到了有效震慑和警示作用。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最大限度防止类似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该院针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不到位问题,同步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并于2023年11月向该旗农牧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其加强监管,严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进入市场。

阿荣旗农牧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在流通环节建立了40人的质量监管队伍,形成旗、乡(镇)、村三级立体监管网络,加强养殖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宣传引导,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市场。在无害化处理环节改变以往就地焚烧、深埋的处理方式,建成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目前已无害化处理病死牛1683头。在衔接配合环节,该局加强与属地政府、政策性养殖保险机构、无害化处理企业协作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塞北草原,牛羊之乡。呼伦贝尔的牛羊肉闻名遐迩,阿荣旗检察院通过推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不仅让农畜产品市场环境优起来,更助力“蒙字号”品牌行稳致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4年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检察官到无害化处理企业走访调研。

▶2024年2月21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深入减产农户果林回访。

◀2022年9月,贵州省天柱县检察院办案组分析研判吕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案件讨论。

## 伪劣化肥致果树减产 及时救助让果农安心

**讲述人: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四部检察官 余友前**

春暖花开,万物生长。2024年2月21日,我与同事再次到减产果农家中回访,正在柑橘林中剪枝的靳老汉看到我们,拍掉手上的泥上前握手言谢,一旁的王某说道:“司法救助金去年发下来后,我们马上补种了果苗。感谢检察机关的关心。等柑橘挂果成熟了,你们一定要来尝尝呀!”青山薄雾中,补种的柑橘林生机勃勃,果农的脸上溢满了喜悦。

2021年12月,我收到我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某化肥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相关公益诉讼线索后,第一时间走访调查。受害果农主要集中在渝北区三个乡镇,涉案假化肥导致柑橘树出现大面积烧根、落叶,受损严重的一户果农近500棵柑橘树成片烂根,导致柑橘严重减产。

经查,2020年10月至2021年初,符某在经营某化肥公司期间,通过假冒检验员签字、伪造化肥检验报告等手段,大肆生产、销售“复合肥料”“复合氮肥”等伪劣化肥,并将100余吨劣质化肥销售给558户果农,销售金额26万余元。2022年1月,法院审理后,以某化肥公司和符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某化肥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购买假化肥的果农多为留守老人,有的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弱。随意配比的伪劣化肥,导致果树受损的原因无法精准定性,果农们也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

办案中,为帮助减产果农渡过难关,我与刑事案件办案检察官共同来到受损果农家,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情况及实际损失。2022年2月,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先行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积极筹措资金做到应救尽救,依法对涉案受害果农给予司法救助。

“涉案化肥公司为非法牟利,明知所售化肥不合格仍大量售往各地,这一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查明真相后,我决定“借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通过司法判决提醒不特定消费群体提高警惕、注意防范。在我院的支持与推动下,2023年10月11日,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该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2月5日,该案经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办案中,为帮助果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我院还邀请农技专家走进橘园,现场讲解化肥正确使用、枝条修剪知识,手把手向果农们传授农业技术。

“以后一定按照老师教的做,我们的柑橘林肯定会一年更比一年好。”果农们说着,脸上露出了明朗的笑容。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传丽 李润雪整理)**

## 患者服药后出现不良反应 依法严惩制售假药犯罪

**讲述人:贵州省天柱县检察院检察官 李文波**

部分患者服用吕某、吕某光、吕某腰等人销售的“风伤透骨丹”后出现耳鸣、浮肿等不良反应,这一现象引起了司法机关的特别关注。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发现,“风伤透骨丹”所含成分达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故认定其为假药。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抓获了吕某、吕某光、吕某腰等人。

2022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案后,我仔细梳理他们之间的关联行为后发现,吕某、吕某光、吕某腰在各自作坊内生产、销售假药,虽偶有相互借药销售及帮忙邮寄药品的行为,但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故我院依法对三人分别进行指控。

生产、销售假药的金额与主刑、罚金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紧密相关,但吕某等人利用摆摊、微信、抖音等方式销售的假药较多,查清销售金额难度较大。假药销往重庆、湖南、浙江等地,向被害人调查取证难度大。吕某的妻子包某也参与了销售假药,金额如何认定?针对这些难题,我详细列明补充侦查提纲,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核实销售金额,向被害人调查取证,查清犯罪事实。

经查,2018年以来,吕某销售假药金额118万余元,非法获利20余万元,其妻子包某销售金额35万余元;后来才开始生产销售假药的吕某光、吕某腰销售金额分别为40余万元和17万余元,分别非法获利13万元和10余万元。

2023年3月,天柱县检察院以吕某、吕某光、吕某腰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包某涉嫌销售假药罪,分别向天柱县法院提起公诉,同时对吕某等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处以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同年6月,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吕某、吕某光、吕某腰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35万元至240万元不等;包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70万元;责令吕某、吕某光、吕某腰、包某支付176万余元至1183万余元不等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宣判后,吕某光以生产、销售假药的部分金额认定不准、没有证据证实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由提出上诉。同年8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裁判并无不当,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丁艳红整理)**

## 煮不烂的馄饨

**讲述人: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孙际宏**

经常做饭的人都知道,面食煮时间长了就会烂。为达到好吃而不烂的效果,不法商贩竟想出了歪点子。我就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2023年11月10日,经我院提起公诉,郑某、林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分别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判令郑某、林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13日,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郑某的馄饨店检查时,现场查获未使用完的硼砂1500克,已制作好的饺子皮1190克、馄饨1140克、馄饨皮11540克。经检验,郑某制作的馄饨和馄饨皮中均含硼砂。案发后民警调取林某的购物记录发现,林某从2022年8月起先后5次购买硼砂11000克。

2023年2月9日,公安机关对郑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侦查。同年6月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8月14日,补充侦查后再次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你作为餐饮经营者,对一种非食用的材料能否添加在食品中,没有弄清楚前就随意添加并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没有考虑过会造成什么后果?”“当时没想那么多,因为没添加硼砂的馄饨皮煮久就会烂,后来听说添加硼砂会好很多,我就买来试了一下,发现加了硼砂果然不容易烂,就继续往里面添加了。”讯问郑某时,他说自己并没有深想过硼砂是否会危害身体健康,认为少量添加不会有问题,便抱着侥幸心理继续营业。

“我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明令禁止硼砂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你在生产、销售食品过程中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用性物质,具有危害不特定多数人身体健康安全的危险性,已经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你明白吗?”经过我的释法说理,郑某夫妇当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同年9月12日,郑某、林某签署承诺书,承诺自愿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承担侵权责任,并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同时缴纳公益赔偿金31200元。9月18日,我院就郑某、林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

硼砂是一种化工原料和药物,也是一种外用消毒防腐剂。我国很早就明确了硼砂是非食用物质,并确认其有毒有害。大家在购买食品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选购,避免到小作坊购买没有经过检验检疫的“手作食品”,拒绝购买“三无”产品,避免在无意中“中招”。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夏海燕整理)**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5日(总第10501期)**

**张清华**:本院受理曾成英诉你离婚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荔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云南正硅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张鹏诉你、杨俊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2347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胡明富**:本院受理庞成坤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宁克金**:本院受理程家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黄丽华**:本院受理刘东升与陈茂章、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艺方**:本院受理陈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瑞丝服饰商行**:本院受理王君香与你商行肖像权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商行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商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奇**:本院受理李惠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泽文**: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1615号吕艺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卢滨**:本院受理蒋苹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妙容**: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1235号卢亚叶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代沐、廖秋妹**: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56号原告三明市红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2417.03元、违约金1341.45元、已代垫电梯维保费用21.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陈乃荣**:本院受理冯必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3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刘英梅**:本院受理高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鲁0682民初1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张泽东、王方**:本院受理徐金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鲁0682民初12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徐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咏麒**:本院受理李永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38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内容:一、被告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185860元、硬化维修工程款182554.6元及以418586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878.9元,由被告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9362元,由原告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516.9元。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盖向忱、徐丽娜**:本院受理马月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庄子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粟绍军**:本院受理(2024)川1011民初992号郑洪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永兰**:本院受理敖志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刚泉**:本院受理王云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5民初641号**

**杨小文**:本院受理李俊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独山县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利专、黄炎光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4)黔2726民初470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6日15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孟宇**:本院受理刘素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25民诉前调4919号**

**张杰**:本院受理陈宝正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旭光**:本院受理原告乔云成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永良、吴东、陈子迷、李家奎**:本院受理安徽圣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荣江**:本院受理谢代芬与吴荣江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宏春、阜阳市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闫素荣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宗娟**:本院受理张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小庆**: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程红侠、程新荣、杨庆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王建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穆宝斌**: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郑亚妮**: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杨春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志武**:本院受理王惠梅与你离婚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可红弟、杨立进**:本院受理吴华荣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胥传习**:本院受理许广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宗娟**:本院受理张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小庆**: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程红侠、程新荣、杨庆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王建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穆宝斌**: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郑亚妮**: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杨春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志武**:本院受理王惠梅与你离婚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可红弟、杨立进**:本院受理吴华荣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胥传习**:本院受理许广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4〕第(008)号**

**梵特思克(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3〕第(018)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条件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社会保险费17417.12元(为预估金额,滞纳金和利息自欠缴之日起计算,截止到补缴时为准)并支付1名劳动者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合计5100元及按应付金额50%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2550元,合计7650元的行政处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陶玉**:本院受理张致闻、张誉耀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小萍、王炎华**: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钱学龙**:本院受理陈家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乔纪坤、乔龙江**:本院受理田孝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